

项目编号：2023CGSH176

铜陵市人民医院呼吸康复管理系统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铜陵市人民医院

采 购 机 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磋商响应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开启

（七）评审、定标

（八）无效标

（九）评审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重要提示：

本采购文件参考模版仅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参考使用，其它单位若借鉴本参考模版，请仔细阅读模版中所有条款，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模版进行修改和调整。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整合的采购文件经采购人同意并正式发布后，其采购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或其授权的代理机构。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人民医院呼吸康复管理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具体时间以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H176

项目名称：铜陵市人民医院呼吸康复管理系统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4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45 万元

采购需求：呼吸康复管理系统 1 套，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原因说明：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对此项内容如有疑

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国关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响应产品属于二类或三类时）；供应商为非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时）；响应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电子竞价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陵市人民医院

地 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笔架山路 468 号

联系方式：0562-5838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合肥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招标集团大厦 407 室

联系方式：0551-637993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芹、胡佳慧

电话：0551-63799325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45 万元人民币
2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供货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7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8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1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3 名成交候选人
1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5%。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为支票、汇 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货物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开启后三个月

15	付款方式	1. 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0%；剩余款支付方式：剩余100%待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2. 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剩余款支付方式：剩余60%待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3. 若为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40%。剩余款支付方式：剩余60%待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1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18	磋商及响应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迟于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19	开启解密	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二次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2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应在 2 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一般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23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
----	--------	--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u>工业</u>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附.详细划分
25	报价扣除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10%
26	招标采购代理费及中标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0.7155 万，代理费及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收款信息： 开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3400 1474 7080 5004 34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27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8	财务联系方式	保证金联系电话 0562-5885857。
29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30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31	其他补充说明”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性。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项目。交易中心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集中代理，编制磋商文件，组织开评审活动。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依据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磋商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磋商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二、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

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向交易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招标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4、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5、电子开评审相关要求

5.1 注册登记

5.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享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诚信库信息）

5.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价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审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5.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5.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5.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5.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启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3 下载磋商文件

5.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补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5.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5.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5.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5.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5.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5.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5.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6 提交保证金（如有）

5.6.1 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

5.6.2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响应文件。

5.7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5.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5.7.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启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5.7.2 供应商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5.7.3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5.7.4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5.8 意外情况的处理

5.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5.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5.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

正常操作的；

5.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5.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5.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6、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合格的供应商

7.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7.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7.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7.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7.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7.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勘察现场

8.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纪律与保密

10.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0.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

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0.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0.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0.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0.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0.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0.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0.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联系人或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10.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0.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0.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0.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1. 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1.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1.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磋商响应品牌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13. 签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4. 市场主体库

14.1 为进一步规范磋商响应行为，提高磋商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4.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审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4.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6、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磋商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6.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磋商文件规

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7、磋商响应报价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7.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19.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0、磋商响应保证金

20.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时间、缴纳方式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0.2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缴纳一般为虚拟账号，因此如有项目流标，原保证金将会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按原渠道进行退还，供应商若参加下一次响应的，应当重新按照新的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缴纳，否则将视为保证金未予缴纳。

20.3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成交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磋商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0.4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磋商响应保证金按原缴纳渠道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20.5.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的；

20.5.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和违法行为的；

20.5.4 供应商成交后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的；

20.5.5 其它法定或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启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审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使用电子开评审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4.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六、开启

25、开启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6、开启会议

26.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6.2开启由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开启期间的质疑可以开启现场提出，也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交，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启过程理解和接受。

26.2.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6.2.2 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6.2.3通过网上开启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启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开启期间的质疑可以开启现场提出，也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交。

七、评审定标

27、磋商与评审

27.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7.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7.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7.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审查完磋商响应书后，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进行检验。

27.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7.2 磋商

1、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及样品（如有）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系统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27.3 报价

1、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评审委员会通过交易系统发起，供应商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28、成交候选人

28.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 3 个工作日确定成交结果，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9、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

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由中心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供应商对项目有质疑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提出，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无效标

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做无效标处理：

- 31.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审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

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2.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2.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32.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通过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

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审委员会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32.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2.3.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2.3.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5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2.3.6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2.4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

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6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规定处理。

33、有效性审查

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同时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扫描件或影印件）和磋商响应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材料扫描件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提供磋商响应函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磋商响应函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是）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

			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联合体磋商响应 (如有，右同)	如为联合体磋商响应的，需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及其它材料；	提供联合体协议复印件或影印件
5	标书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3、应当随成交公告一并向社会公布的表单内容（如主要业绩一览表、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等）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其它内容一致。	
6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交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供货安	

		装、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等 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	
8	功能指标及 技术参数 (如有)	本项目标注“★”的要求 为关键性技术性能、参数 是否真正满足,若有一项不 满足即不合格。	
9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 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 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 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 的投标无效,投标无效。	
10	其他要求	1、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列明,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 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 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 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 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 投标无效 2、须满足磋商文件第7.2、 10.3、11.3条以及其它磋商 公告、磋商文件列明的必须 满足的要求的。 3、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34、报价部分评审

34.1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4.2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

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4.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4.2.3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4.3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34.3.1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4.3.2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4.3.3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4.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4.4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无效的几种情形如下：

34.4.1内容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

34.4.2表中填写的标的项比采购人列出的主要标的缺少的；

34.4.3其他未满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

35、评审办法

35.1、综合评分法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0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为准。评分指标及评分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备注
1	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	1、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参数进行评审，参数全部响应的得 40 分。 2、带“*”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每项扣 5 分，最高扣除 30 分。 3、非“*”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每项扣 1 分，最高扣除 10 分。 注：带“*”的参数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技术响应表中备注页码或确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必须备注中提供相关承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此*项负偏离。	40分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规格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
2	产品方案	1、根据所投产品生产材料、设计及制造工艺、技术等评审：所投产品生产材料质量高、设计及制造工艺科学、技术先进的，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完成，达到预期的使用效果的得 4 分，所投产品生产材料质量较高、设计及制造工艺较科学、技术较先进的能够保证项目完成，但存在一些不足的得 3 分，所投产品生产材料质量、设计及制造工艺、技术难以保证项目完成，存在较大的缺陷的得 2 分，所投产品生产材料质量、设计及制造工艺、技术不能保证项目完成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提供相关方案放入电子响应文件

		2、根据所投产品整体功能完整性、配置情况及综合性能等进行评审，产品整体功能完整、配置科学合理、综合性能稳定得 3 分，产品整体功能较为完整、配置情况较合理、综合性能较为稳定的得 2 分，其它情况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符合行业规范，与使用单位配合等)进行评分: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与使用单位配合密切，步骤科学合理，能够确保设备的安装调试顺利完成，达到预期的使用效果的得 3 分；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符合行业规范，与使用单位配合较密切，步骤较为科学合理，能够保证设备的安装调试基本完成，存在少量不足或安全隐患的得 2 分；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不完整，与行业规范不完全符合，与使用单位配合少，步骤较科学有少数不合理，保证设备的安装调试效果不理想，存在多数缺陷或安全隐患的得 1 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及培训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售后技术服务承诺（包括售后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维保方案（包括质保内容、持续免费的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保障措施、维保方案完善、售后响应及时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维保体系、保障措施、维保方案、售后响应以上 4 点内容且全部方案内容详尽，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6分	提供方案放入电子响应文件

		分；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保障措施、维保方案较完善、售后响应及时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维保体系、保障措施、维保方案、售后响应以上 2 点内容且方案内容部分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保障措施、维保方案内容大部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维保体系、保障措施、维保方案、售后响应以上 1 点内容，方案内容有缺失且大部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培训方案、内容的详实程度、可操作可实施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方案可行合理、内容详实、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实施性的得 3 分；人员较为专业、技术培训方案较为先进、内容较为详实、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实施性的得 2 分；技术培训方案有明显错漏、内容、操作性和实施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产品业绩	提供至磋商截止之日起三年内的所投产品业绩（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的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须体现签订时间、货物名称、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否则不得分。	10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
5	质保期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三年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得 2 分，满分 4 分。	4分	提供相关承诺放入电子响应文件

6	报价部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有效最终响应报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响应报价)×3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0分	以最终响应报价作为评审依据，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按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	------	--	-----	-------------------------------------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7、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

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8.5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9、履行合同

39.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验收

40.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0.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0.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甲方（采购人）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0.4 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妥为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0.5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主要参数

1. 用途：用于慢性呼吸系统康复的一体化康复设备管理

2. 呼吸康复管理系统（1套）

2.1 主要作用：用于呼吸功能障碍住院患者、慢性呼吸疾病患者、肢体障碍患者的系统评估及个性化康复处方开具，用床旁上下肢训练设备及呼吸肌锻炼设备进行四肢肌力和关节活动度的康复训练、呼吸肌力锻炼，实现患者康复状况跟踪、康复数据管理，实现患者的全程康复管理，让患者通过综合评估、康复处方、康复训练、动态追踪、数据管理，实现患者的闭环服务。

2.2 组成：康复管理医生平台、康复管理执行端、康复管理居家端。

2.3 康复管理系统医生平台：配备包含并不少于以下功能模块：医生工作台、患者管理、康复评估、随访评估、六分钟步行、康复处方、预警管理、报告管理、随访管理、历史趋势、转诊管理、系统设置等 12 项模块。

2.4 医生工作台：配备，由上级医生创建多个科室功能，进行账号管理，医生账户经授权后可共同管理同一科室患者。

2.5 康复评估模块：进行重症肺炎、慢阻肺、哮喘、肺间质疾病、肺动脉高压、肺癌、支气管扩张、尘肺、COPD-OSA 重叠综合征等疾病类型评估。

2.6 随访问卷模块：包含个人信息及病史、PHQ-9、GAD-7、慢阻肺评估（CCQ\mMRC\CAT、急性加重次数）哮喘评估（成人\儿童 ACT 评估）、圣·乔治呼吸问卷（SGRQ）、汉密尔顿抑郁量表（HAMD）、汉密尔顿焦虑量表（HAMA）、改良长谷川痴呆量表（HDS）、MRC、ADL、营养风险筛查（NRS2002）、匹兹堡睡眠评估量表；并可提供自定义报表配置实例。

2.7 开具处方：配备，可智能开具康复处方（含运动处方、用药处方、治疗处方、营养处方）或自定义开具处方，处方可同步显示于治疗师操作模块。

2.8 查看分析历史数据：配备，可查看和分析用户检测\训练的历史数据，并可形成历史趋势曲线图表，支持不同类型的报告打印和输出功能，用户呼吸康复健康档案的数据分析。

2.9 随访管理模块：支持按照时间线查询和管理随访内容。

2.10 用药管理：可对康复患者进行用药记录，含（用药时间\药品名称\症状描述等）实现病患用药管理记录，便于对患者用药情况进行追踪。

*2.11 联机使用（必须满足）

2.11.1 便携式肺功能仪：康复管理执行端能够与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联机使用，进行肺通气功能检测、呼吸肌力测定和评估（最大吸气压 MIP、最大呼气压 MEP），肺功能康复评定。

2.11.2 对接 6 分钟步行实验系统：配备，对接 6 分钟步行试验系统并显示报告，或填写已完成的 6 分钟步行试验数据形成报告记录。

2.11.3 其他主要设备：可与呼吸训练器、智能血压计、心率血氧仪（便携式心电图）或指夹式脉搏血氧仪、上下肢康复机外部设备联机使用，按照预方案加载康复训练负荷，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3. 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1 台）

3.1 应用场景：支持单台仪器离线工作及与 PC 端、平板电脑、智能电视、智能手机联机工作模式。

3.2 检测原理：压差检测技术原理。

3.3 检测参数：包含 FVC（用力肺活量）：FVC、FEV1、FEV3、FEV6、FEV1/FVC、FEV1/VC Max、FEV3/FVC 等呼气指标，PIF、FIVC、MIP 等吸气指标；VC（肺活量）：VC、VT、IRV、ERV、IC 等。

3.4 呼吸肌力评估：配备。

3.5 问卷量表≥40 项问卷量表，且可自行添加。

3.6 配套管理系统：可远程查看呼吸报告、呼吸历史，可生成历史趋势曲线图形，包含周/月/季不同时段图标及对应报告。

3.7 零点平衡校准：配备。

*3.8 检测方式：可双向连续检测呼气和吸气，且提供分段式呼气检测和吸气检测以提高配合程度。

3.9 语音提醒测试：具有 6 秒倒计时语音提醒，质控结果 A-F 级自动评定分析。

3.10 一体设计：无需外接管路或连接线。

3.11 呼吸训练：可吸气和呼气训练，模式可选择手动或自动。

3.12 安全性要求：具备 3 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4 呼吸训练器（12 台）

*4.1 流量传感器：配备高精度压差式流量传感器，可进行肺功能测评。

4.2 吸气训练和呼气训练模块：可分别强化锻炼吸气肌和呼气肌的强度和耐力。

*4.3 气道廓清功能：具备气道廓清功能，共振频率 10-32Hz。

4.4 生成呼气正压范围：10-20 cmH₂O。

4.5 训练次数：可训练 6-30 次。

*4.6 操作方式：支持智能语音交互和按键操作。

*4.7 远程接收：可远程接收并执行工作站下发的训练处方，包括吸气训练、呼吸训练和气道廓清处方；可自动加载患者信息、训练模式、训练难度、训练时长等信息。

4.8 多账号共享：可一机多病床共用，提高临床周转率。

4.9 训练结果：包含最大吸气压、吸气容积、吸气次数、总吸气量；呼气压、呼气容积、呼气次数、总耗能；气道廓清频率，振幅及压力。

5. 血压计（1 台）

5.1 电池：可连续测量 ≥ 200 次以上，方便血压数据采集。

5.2 无创血压测量：配备气囊袖带。

5.3 数据传输：支持上传呼吸康复系统。

6. 指脉氧（1 台）

6.1 采集内容：血氧、脉率、心电。

6.2 显示内容：血氧、脉率、心电等。

6.3 数据传输：配备，支持上传呼吸康复系统。

7. 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1 套）

7.1 徒手心肺功能评估：带评估软件，可与康复管理平台连接（提供各连接系统平台的软件界面截图佐证）。

7.2 数据采集和传输包括：动态心电，血压，血氧，心率，脉搏、圈数及距离采集。

7.3 多参数记录功能：具有心脏康复运动分析功能，6 分钟步行试验分析功能，动态心率采集，动态血氧采集，可扩展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检测数据永久保存。

7.4 上传报告：测试结果可自动上传到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软件，生成报告文件；智能结果提示，根据患者运动情况自动开具运动处方建议。

*7.5 分析系统：配备 12 导联 8 通道动态心电记录仪或动态心电图分析系统，测试数据即时同步传输至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软件，并于移动终端显示。

7.6 远程管理和实时监护功能：通过显示屏幕远程实时查看患者的心电图、血氧、血压等。

7.7 动态心电记录：配备，有动态心电采集和回放，具有显示回放功能，患者信息记录下载、数据上传归档功能；有初期设定、获取待检查病人列表、患者信息新建与修改功能。

7.8 报警范围：血氧报警设置范围：50%~99%范围内可设置，心率报警设置范围：50bpm~150bpm 范围内可设置。

7.9 无线蓝牙通信：配备。

7.10 血压计配备：压力 $\pm 3\text{mmHg}$ ($\pm 0.4\text{kPa}$) 以内，误差符合 YY 0670-2008 规定

的要求。

8. 智能上下肢康复机（1 台）

8.1 产品性能：可调节速度模式，可调节时间控制；痉挛强度、阻力调节可调整。

8.2 训练模式：智能模式、被动训练、主动训练。

8.3 速度调节：被动训练，范围 5rpm-60rpm, 以 1rpm 为单位可调，也可 12 档调节，档位间距 5rpm（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材料）。

8.4 时间控制：被动训练，范围 5min-30min 以 1min 为单位可调；也可 6 档调节，档位间距 5min（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材料）。

8.5 痉挛强度：被动训练，≥12 档可调。

8.6 痉挛保护：智能检测患者痉挛情况，机器立刻停止、运动方向自动反正以减轻、消除痉挛，达到保护并预防二次伤害（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材料）。

8.7 阻力调节：主动运动，≥12 档可调。

9. 低频体外膈肌起搏器（1 台）

*9.1 脉冲频率：可调单频，30Hz、35 Hz、40 Hz、45 Hz、50Hz，可选择，默认标准状态 40Hz。

9.2 脉冲宽度：200us。

9.3 起搏次数：5、6、7、8、9、10、11、12、13、14、15 次/分钟，可选择，默认标准状态 9 次/分钟。

9.4 刺激强度（输出脉冲幅度）：0~30 单位（0-27V），可调节。

9.5 治疗时间：5、10、15、20、25、30、60、120min，可选择，有倒计时功能。

9.6 具有贴片位置提示功能。

9.7 内置锂电池：充电 4 小时即可充满，满电后可持续使用 8 小时。

9.8 具有 LED 指示、蜂鸣器提醒功能。

9.9 噪音应≤60dB。

9.10 脉冲幅度值：在负载阻抗为 500Ω 时，输出脉冲幅度不大于 30V。

9.11 工作模式：连续运行。

10. 售后服务及培训

*10.1 售后及服务：以上系统（包含所有软硬件）质保≥3 年，质保期内由原厂工程师按产品说明书要求提供免费定期维护保养。质保期内设备如需外修，需无偿提供备用机。

10.2 培训：由原厂临床应用工程师提供免费医护人员操作培训，确保熟练规范操作。

二、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

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与型号	数量	单价	其它
1	呼吸康复训练系统		1 套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乙方(卖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及数量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 (元)
中标总价格(大写)						
配套耗材价格:						

(备注:招响应文件为合同附件,产品清单及价格须与招响应文件一致,详细的参数标准见附件;中标总价中应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

二、交货地点及时间

- 1、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_____。

三、安装与验收

- 1、设备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备件备品、装箱单、技术参数资料(中文)、设备安装调试运行良好。
- 2、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 3、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
- 4、乙方负责安排厂方工程师严格按照产品的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对产品进行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甲方负责组织人员严格按照招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及配置对设备进行验收,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甲方可无条件退货。
- 5、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 6、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三包”,7天包退、15天包换。如果每台设备一年内出现三次质量故障,同类设备总货量一年内出现质量故障超过15%的,应包换或延长保修期。

四、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产品所用材料及部件均采用全新的原料，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可靠。

3、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并有义务根据临床使用情况定期举行临床应用培训，培训的范围包括：设备的原理和临床应用、操作培训、维修保养、设备及附件的清洗和消毒等等。

4、设备保修期 ____ 年，乙方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保修期的期限应从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且年度维护保养不得少于 ____ 次。

5、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时间 2 小时，非工作时间 4 小时（报修电话 _____），且 24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赶到现场维修。

五、付款方式

1. 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0%；剩余款支付方式：剩余 100%待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2. 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剩余款支付方式：剩余 60%待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3. 若为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40%。剩余款支付方式：剩余 60%待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六、争议和仲裁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 铜陵市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附件 1： 详细配置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生成带页码的目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联合体协议（如有）
- 3、磋商响应授权书
- 4、磋商响应函
- 5、项目实施方案
- 6、技术规格响应表
-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8、质保及售后服务
- 9、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0、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1、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 12、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 4、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它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与_____就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采购活动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启、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授权本单位_____（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联系方式）_____（身份证号）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启、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4、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5、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三）其它

6、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技术参数/服务响应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8、质保及售后服务

- 1、承诺的质保内容及质保期限
- 2、售后服务方案
- 3、技术培训服务方案
- 4、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9、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供应商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主要供货内容	业绩签订时间

10、业绩合同（如有）

11、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 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说 明：

1、本报价必须以人民币的形式表示。

2、本次报价包含税金、运费、安装费、调试费、管理费、设备辅材附件及后期相关运营维护等一切其他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 设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尺寸)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						
总 计						

注：价格须含设备供货、包装、运输（包括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可对表格进行针对性增减修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 配套备品及配件报价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价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 配套试剂分项报价表 (如有)

序号	配套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省网采流水号	集采限价	注册证名称	支持测试数	单价 (元)	暂定年用量	合计 (元)	安徽省医保局下发的 27 位医保编码 (如有)
1											
2											
3											
..											
.											
总 计 (指配套耗材年总计价格)											

备注：配套试剂需为原厂配套试剂，且为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内产品。报价单中需注明每种试剂流水号。供应商在试剂分项报价表中，需对血常规、网织红细胞、超敏 C-反应蛋白三个检测项目所有配套试剂，按品规分项报价。且每个品种均需折算成每测试数报价，每种试剂折算的测算数需提供验证依据（产品说明书等），项目涉及多种试剂的，按该项目每种试剂每测试单价求和作为该项目试剂综合成本报价。试剂分项报价经折算对应项目综合报价需与磋商响应报价表一致。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5) 出保后维修配件（易损件）清单报价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 价	生产厂家	备 注

注：清单以外视为终身免费提供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1)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货物类项目还将主要标的进行公告，此表中主要标的的单价为第一次报价组成部分，所以实际单价＝此表中的单价×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因此请供应商慎重填写单价。

3) 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且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

4)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为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与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3. 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它材料